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潘恒旭	服務機	1.高雄市	政府觀光局		1.局長 職 稱 2.								
申報日	108年09月	01 日	L	申報類別卸(離)職申報										
配化	男 及 未	成年于	- 女	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	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名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二)不動產														
1. 土地				1		I .								
土 地	坐	落	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土		地	變	動			形							
土 地	坐	落 面積(平 公 尺	方 權利範圍 (持分	所 有 權 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2. 建物 (房屋	[及停車位]	•	•	•										
建物	標	示 面積(平 公 尺		所 有 權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建		物	變	動	情		形							
建物	標	示 面積(平 公 尺	方 權利範圍) (持分	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			_									
種		類 總 噸	數 船 籍 港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)	大型重型機器	腳踏車)		_	_									
殿 牌	型	號汽缸	工 容 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五) 航空器					•	•								
型	式	製造廠名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
本欄空白					
【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	と)(總金額:	新臺幣 方	t)	Í
幣	引 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灣	P.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 新臺幣 2,6	36,313 元)		
存 放 機 構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夕	小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潘恒旭		800,510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	電子存定期存款	新臺幣	潘恒旭		1,000,000
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潘恒旭		43,587
高雄銀行市府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潘恒旭		712,093
高雄銀行市府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潘恒旭		80,123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			
名 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	1	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 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鄉 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講 単 位	票 面 價 (單位淨值	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	賈額:新臺幣 元	t)			
名 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捌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 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		頭:新臺幣	元)	
	類項 /	件所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<u> </u>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2. 保險	L				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國泰人	壽			富貴係	R本三福	冬身險		潘恒旭				
國泰人	.壽			鍾愛-	一生 313 約	冬身險		潘恒旭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务 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潘恒旭